

生命科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素质得分项目明细

一、加分的认定

类型	项 目	奖励方式		备注
思想政治素质 (累计 18 分止)	国家级表彰（提名分数减半）	15 分		各类表彰包括大学生年度人物、五四奖章、优秀共产党员标兵、优秀大学生等（国家级奖章原则上以国家部委颁发为准）； 思想政治素质类比赛包括各级党团组织举办的思想引领类主题教育活动，如主题党团日活动、党团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等。
	省/校级/院级表彰（提名分数减半）	10 分/6 分/4 分		
	国家/省/校/院思想政治素质类比赛一等奖	10 分/8 分/6 分/4 分		
	国家/省/校/院思想政治素质类比赛二等奖	8 分/6 分/4 分/2 分		
	国家/省/校/院思想政治素质类比赛三等奖	6 分/4 分/2 分/1 分		
科研实践能力(累计 38 分止)	获“三大赛”国赛（一/二/三等奖）	38 分/30 分/25 分		该项科技比赛包括以下赛事：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见备注 3。
	获“三大赛”省赛一等奖（特等奖、金奖）	25 分		
	获“三大赛”省赛二等奖（银奖）（主持人/汇报人/核心成员/普通成员）	15 分/10 分/10 分/5 分		
	获“三大赛”省赛三等奖（铜奖）（主持人/汇报人/核心成员/普通成员）	10 分/8 分/8 分/4 分		
	获“三大赛”校赛一等奖(主持人/汇报人/核心成员/普通成员)	8 分/6 分/6 分/3 分		
	获“三大赛”校赛二等奖(主持人/汇报人/核心成员/普通成员)	6 分/4 分/4 分/2 分		
	获“三大赛”校赛三等奖(主持人/汇报人/核心成员/普通成员)	4 分/3 分/3 分/1 分		
	国际级比赛（特/一/二/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在此基础上加 2 分）相当于三大赛省赛一等奖	11 分/10 分/8 分/6 分	10 分/9 分/6 分/4 分	该项科技比赛包括国际工程机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数

	国家级比赛（特/一/二/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在此基础上加 2 分）省赛二等奖		8 分/6 分/5 分/4 分	7 分/5 分/4 分/3 分	
	省级比赛（特/一/二/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在此基础上加 2 分）		6 分/5 分/4 分/3 分	5 分/4 分/3 分/2 分	
	校级比赛（特/一/二/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在此基础上加 2 分）		5 分/4 分/3 分/2 分	4 分/3 分/2 分/1 分	
	院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团队负责人在此基础上加 2 分）		2 分/1.5 分/1 分	1 分/0.8 分/0.4 分	
	参加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项目（CSC）、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国际组织实习		2 分		
文体素质 （累计 6 分止）	国家级比赛（特/一/二/三等奖）		4 分/3 分/2 分/1.5 分（个人）	3 分/2 分/1.5 分/1 分（团体）	文体比赛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比赛。 （校级文艺比赛仅限校园文化艺术节相关比赛；校级体育竞赛仅限学校运动会各项比赛）。 素质类比赛包括演讲、知识竞赛等。
	省级比赛（特/一/二/三等奖）		3 分/2 分/1.5 分/1 分（个人）	2 分/1.5 分/1 分/0.5 分（团体）	
	校级比赛（特/一/二/三等奖）		2 分/1.5 分/1 分/0.5 分（个人）	1.5 分/1 分/0.5 分/0.3 分（团体）	
	院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1 分/0.5 分（个人）	0.5 分/0.3 分（团体）	
	其他各类校级以下的荣誉、志愿者证书,社区文化节		0.2 分/次（个人）	0.1 分/次（团体）	
论文专利 （累计 10 分止）	SCI、EI、ISTP 收录	影响因子≥5 （第 1/2/3 作者）	10 分/8 分/5 分		第 1 通讯作者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
		影响因子≥3 （第 1/2/3 作者）	8 分/6 分/4 分		
		影响因子 2-3 （第 1/2/3 作者）	6 分/3 分/2 分		
		影响因子≤1 （第 1/2 作者）	3 分/1 分		

	核心 期刊	一类核心 (第 1/2 作者)	5 分/2 分	“核心期刊”的认定范围 为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 学类、人文社科类核心期 刊目录内的期刊； 专利权所有单位为南京 农业大学； 所有文章和专利加分的 具体分值都需答辩后由 学院专家组评审确定。
		二类核心 (第 1 作者)	4 分	
		三类核心 (第 1 作者)	3 分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第 1/2/3 发明人)		6 分/4 分/2 分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第 1 完成人)		2 分/1 分	
资格与 等级考试 (累计 2 分 止)	国家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 (分数≥550/≥610)		1 分/2 分	
	托福考试：成绩≥95 雅思考试：成绩≥6.5		2 分	参考教务处外语考试学 分认定
	普通话测试 (分数≥92/≥94)		0.5 分/1 分	
荣誉和表彰 (累计 18 分止)	实践成长类比赛国赛 (一/二/三等奖)		10 分/8 分/6 分	实践成长类比赛包括职 业生涯规划类、社会实践 和志愿服务类赛事； 职业生涯规划类大赛包 括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大赛、简历制作大赛、职 业生涯人物访谈大赛等； 团队形式参赛根据排名 依次加分。
	实践成长类比赛省赛 (一/二/三等奖)		8 分/6 分/4 分	
	实践成长类比赛校赛 (一/二/三等奖)		6 分/4 分/2 分	
	实践成长类比赛院赛 (一/二/三等奖)		3 分/2 分/1 分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其他主席/部 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副书记/副部 长考核优秀		8 分/6 分/5 分/5 分/3 分/3 分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其他主席/部 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副书记/副部 长考核良好		3 分/2 分/1 分/1 分/0.5 分/0.5 分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其他主席/部 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副书记/副部 长考核合格		1/0.5/0.5/0.5//0.2/0.2	

	十佳学生、十佳学生干部、优秀团员 标兵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	5分/4分/3分/2分		
	优秀党员/先进党建工作者/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务助理/优秀干事/优秀学习委员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	5分/4分/3分/2分/1分		校三好学生奖学金不加分
	优秀志愿者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	3分/2分/1.5分/1分		需教育部或团中央系统颁发为准
	其他班委 (优秀/良好/合格)	1.5分/1分/0.2分		
	五四红旗团委、优秀学生会等集体奖励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	6分/4分/3分/2分		
集体评优 (累计5分止)	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先进党支部、先进宿舍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	4分/3分/2分/1分		同类型仅加最高分
	校十佳班级/十佳党支部/十佳团支部/十佳宿舍	2.5分		
新闻报纸 (累计3分止)	国家级	《人民日报》、《新华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	2分	必须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省市级	江苏省电视台、南京市电视台、《南京日报》	1分	

说明：

1. 所有申请项目必须提供证书原件，无原件一律不作认定。（无证书的需要提供有主办方签章的证明，证明模板见附件5）
2. 集体比赛和集体评优的奖励分，各成员奖励分由学院学生办与团队负责人根据各团队考核指标及成员表现综合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计分，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明细中规定的分数。
3. 比赛加分仅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也只按最高等级加

分，不重复加分。级别以证书颁发单位为准，原则上国家级为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国家级学会等参照省级，地市级荣誉依奖项性质另行确定；参赛成员可分为主持人、汇报人、核心成员（除主持人、汇报人外，排名前 1/3 或前 2 名）和普通成员，由团队负责人和学院领导小组认定。

4.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奖励（论文发表除外），只记最高分的奖励。

5. 自然科学类论文的内容须是与主持或参加的 SRT、大学生创新项目等科研活动相关的成果。若为个人自主选题，须在课题开始前在教务秘书处申请，并提交指导老师的确认书。提交论文时须同时准备相关资料与实验记录等材料备查。

6. 高质量论文期刊、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类、人文科学类核心期刊分类目录查询学校“高质量论文期刊目录”网站或校科学研究院网站，所有文章和专利加分的具体分值都需经过答辩由学院专家组评审确定，期刊没有被“高质量论文期刊目录”收录的，也需要经过答辩由学院专家组评审确定。

7. 其他奖励或有疑义的奖励分认定，由生命科学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8. 已经使用过的学校奖励学分，不得再次申请学院保研奖励分。

二、扣减分的认定

1、每学年通报 3 次扣 1 分，通报 4-5 次扣 2 分，通报 5-10 次扣 3 分（通报包括宿舍卫生、课堂出勤、学生干部履职情况等）。

2、所在集体存在不良记录，每个成员扣减相应的分值，由生命科学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3、其他不良记录或有疑义的扣减分认定，由生命科学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三、若加分与扣减分的和为负数，则学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以负数代入公式计算总分。

四、该条例从 2022 级开始施行，每年推免政策、加分细则依据当年教育部、学校最新文件精神可能会有适当调整。

生命科学学院

2024 年 10 月